

#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穗城院〔2022〕136号

签发人：王军

---

##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报送 2022-2023 学年 学生实习备案材料的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有关校企合作协议书进行了检查。

经检查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（专业代码：560202）、视觉传达设计（专业代码：550102）、广告艺术设计（专业代码：550113）、网络新闻与传播（专业代码：560102）、网络新闻与传播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专业代码：560102H）、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2020 级（专业代码：540701）、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2021 级（专业代码：440701）、

食品营养与检测（专业代码：590107）、食品生物技术（专业代码：570101）、中西面点工艺（专业代码：640204）、食品检验检测技术（专业代码：490104）等 9 个专业学生实习安排突破了“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七条关于工作时间的要求”。会展策划与管理（专业代码：540112）、国际邮轮乘务管理（专业代码：500304）、旅游管理（专业代码：640101）等 3 个专业学生实习安排突破了“《规定》第十二条岗位实习超过 6 个月和第十七条关于工作时间的要求”。

我院组织相关专家对以上 12 个专业学生实习安排和实习规划进行了论证，专家一致认为以上专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其实习安排合理，符合人才培养的特点和要求，实习计划切实可行。除以上 12 个专业外，我院其余专业均未出现突破《规定》的情况。

现将我院 2022-2023 学年学生实习备案材料（详见附件）报送贵厅备案，请审核。

专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（广州城市职业学院）
2.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（广州城市职业学院）
3.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材料（含实习

备案论证表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佐证材料)  
(以上附件均另附)



(联系人：林冠扬；联系电话：36585297，15989138778；邮  
箱：lingy@gcp.edu.cn)

---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
---